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1 月 24 日，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转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01 号，“《注册环节反馈意见》”），根据前述，本所律师对《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合理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不再赘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对《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

问题 4：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及资产捐赠。

请发行人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并披露其捐赠资产的划定依据、范围、计算标准及合理性、合规性；何氏医学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资产拆借，是否系将捐赠资产间接回流至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捐赠资产的划定依据、范围、计算标准及合理性、合规性以及捐赠资产是否存在回流至实控人的情况；
- （2）查阅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涉及的清算审计报告、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接单等相关文件；
- （3）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对应主要债权收回的银行进账单；取得了辽宁何氏医学院关于部分受赠资产对应资金已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日常教学开支的说明；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剩余资金对应银行账户资金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核查表；
- （5）查阅辽宁何氏医学院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台账，主要关联方的借款协议及借款补充协议等文件；
- （6）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承诺函；
- （7）访谈辽宁何氏医学院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辽宁何氏医学院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情况，是否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拆借给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的来源等；
- （8）查阅《民促法》等法律法规、民办学校对外拆借资金案例等，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
- （9）查阅了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借款还款计

划等。

核查内容：

（一）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并披露其捐赠资产的划定依据、范围、计算标准及合理性、合规性

1. 捐赠资产涉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范围

2015 年 12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逐步完成清算、注销，不涉及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清算前剩余资产为正值民办非企业单位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以及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清算前的剩余资产为负值，前述剩余资产为正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资产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辽宁何氏医学院为经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民政厅批准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法律法规及章程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处理方式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利不得分红；剩余财产，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据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均仅对剩余财产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进行原则性要求，但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的具体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捐赠，进行明确规定或限制。

3. 捐赠资产的划定依据、范围、计算标准

就民办非企业单位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捐赠剩余资产，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

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以及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均与辽宁何氏医学院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并签署资产交割单确认资产捐赠完成交割。

根据捐赠协议书的约定以及资产交割单的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将其注销前的剩余资产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捐赠时捐赠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38.62 万元、1,258.00 万元、675.65 万元和 0.01 万元，合计 24,272.28 万元。

据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以及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已于注销前将其全部剩余资产进行捐赠，不涉及未予捐赠的剩余资产。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资产的划定依据、范围、计算标准为其注销前全部剩余资产。

4. 捐赠资产的合理性、合规性

（1）捐赠资产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的资产捐赠的范围及方式进行明确要求或限制，剩余资产为正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全部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2）捐赠资产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税务注销及主体资格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均履行了理事会审议程序，注销事宜已报业务主管部门，成立了清算组并制作了清算报告，完成了登记管理机关的注销登记，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或资产捐赠所导致的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20 年 11 月，沈阳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经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完成注销清算，对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无异议，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2020年10月，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注销，自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大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8年9月办理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受到大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为何伟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国有资产。2018年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注销和剩余资产处理。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葫芦岛市民政局认可，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葫芦岛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在其指导下完成注销清算，剩余资产处理及注销已经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自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4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锦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辽宁省民政厅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在所属市民政局注册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属于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完成了财产清算，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上述单位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辽宁省民政厅及各地民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何氏眼科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事项无需取得辽宁省民政厅的审核、许可或备案。

2021年6月，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市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对资产处置情况出具了确认函，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出具确认函的行为无异议。

综上，法律法规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的资产捐赠的范围及方式进行明确要求或限制，剩余资产为正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全部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剩余资产为正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

按程序办理了注销登记，不存在因该等捐赠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全部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安排合规。

（二）何氏医学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资产拆借，是否系将捐赠资产间接回流至实际控制人

1. 辽宁何氏医学院获赠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到了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支付的资产收购交易价款，同时上述交易单位将相关款项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至此，清算前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主要为其对应拥有的债权债务。

如问题 4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1. 捐赠资产的划定依据、范围、计算标准”所述，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将剩余资产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资产涉及的捐赠协议书及资产交割单，捐赠资产的账面值合计 24,272.28 万元，捐赠资产主要为其对应拥有的债权债务，主要债权债务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项目	对应债务/债权单位	金额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辽宁何氏医学院	14,159.49
2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932.75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09.79
4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92.66
5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	其他债权债务等	其他非关联方	-3,222.41
小计				24,272.28

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债权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辽宁何氏医学院前期校园建设以及日常教学开支等形成的债权，截至捐赠时点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应收余额为 14,159.49 万元；上述借款余额主要于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提供的支出明细，辽宁何氏医学院成立至 2015 年以来，其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支出约 40,107 万元、教职工薪酬及日常开支支出约 17,051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约 4,026 万元、土地补偿款支出约 602 万元，上述各项支出累计金额约为 61,786 万元，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借款外，辽宁何氏

医学院剩余支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杂费收入和银行借款。

鉴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将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并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辽宁何氏医学院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捐赠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捐赠资产涉及的债权对应债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对应债务应自《捐赠协议书》签署之日前起 5 年内，向受赠方辽宁何氏医学院偿还完毕；其中，辽宁何氏医学院因校园建设等资金需求向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借款 14,159.49 万元，与辽宁何氏医学院作为剩余资产的受赠方对应捐赠资产相互对抵，视同《捐赠协议书》生效之日完成该笔债务的清偿。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的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资产，除对抵了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债权外，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均已收回；其中，2020 年收回资金 2,300 万元，2021 年 1-3 月收回资金 11,035.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收回的债权，其中，6,047.71 万元已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日常教学开支等，剩余 7,314.57 万元存放于辽宁何氏医学院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的专项使用，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启用大连银行等银行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该等资金将继续专项用于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分别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使用，主要包含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截至报告期末，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辽宁何氏医学院的捐赠资产，除剩余 7,314.57 万元存放于辽宁何氏医学院银行账户外，其他均已专项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专项用于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辽宁何氏医学院的捐赠资产未直接回流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何氏医学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资产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除辽宁何氏医学院因教学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视光产品发生

少量的资金往来外，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资本金较小，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产品研发及资产收购的需要，存在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拆借资金，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存在以借款方式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的情形。辽宁何氏医学院因资金周转需要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入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的资金净额分别为 10,458.01 万元、1,679.49 万元、6,191.00 万元和 2,268.00 万元，该等资金主要来源于辽宁何氏医学院的经营积累以及实际控制人借款等自筹资金。

3. 何氏医学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资产拆借，是否属于将捐赠资产间接回流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均已签署借款协议，该等借款均属于法人与法人、法人与自然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其相互之间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明确的有效的借贷合同，借款方有义务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

就上述有关借贷安排，有关主体已签署有效借款合同并根据实际的借贷安排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有义务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而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交易等方式侵占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上述资金借贷各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有权随时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限的前提下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

根据资金借贷各方签署的借款补充协议，借贷各方进一步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超过 3 年，借款人有权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偿还计划安排如下：2021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2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3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部分。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分别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

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使用，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合上述，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拆借系民间借贷且已签署了借款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对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借款余额制定偿还计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交易等方式侵占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辽宁何氏医学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产拆借，不属于将捐赠资产间接回流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相关案例，分析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拆借合法合规性

1. 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1）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管类法律法规

规范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行为的法律法规主要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合计二十九条，主要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事宜，未就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拆借做出具体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合计十六条，主要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内容、程序及未通过年检的法律后果，其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及“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的均属于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分为总则、管辖、登记、监督管理、罚则及附则六个章节，主要授权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

管理并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的具体管辖范围及处罚职权，未就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拆借做出具体规定。

辽宁何氏医学院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年检均已完成，年检结果均为年检合格。

（2）教育机构监管类法律法规

规范教育机构监管类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简称“《民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简称“《实施条例》”）。

《民促法》包括总则、设立、学校的组织与活动、教师与受教育者、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管理与监督、扶持与奖励、变更与终止以及法律责任等章节，未就民办学校资金拆借做出具体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¹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辽宁何氏医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业务范围为普通本科教育，不属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的借款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参考辽宁何氏医学院向中信银行 5 年期借款利率 5.4625%）计息、规范决策，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情形。

2. 民办学校资金拆借相关案例

（1）中新集团（601512.SH）

中新集团 2021 年半年报披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新集团向民办非企业单位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借入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资金拆借款。

（2）新潮中宝（600208.SH）

¹ 第四十五条：“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修改新增条款，原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实施条例》无相关规定。

新湖中宝 2021 半年报披露，新湖中宝 2021 年上半年分别向嘉兴市秀洲现代实验学校、嘉兴南湖国际实验学校拆入资金 2,300 万元和 2,200 万元。

（3）宁波港（601018.SH）

宁波港 2016 年报披露，宁波港 2016 年应付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拆入资金 10,557 万元，2016 年减少 975 万元，2016 年末余额为 9,582 万元。

（4）四方新材（605122.SH）

四方新材（605122.SH）招股说明书披露，四方新材 2016 年从民办非企业单位重庆工程学院拆入资金 10,650 万元，2018 年、2019 年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四方新材发放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

（5）拟上市公司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公司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拆入资金 1,200 万元和 600 万元。

（6）怀化万昌中等专业学校（简称“万昌学校”）与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简称“高尔夫学院”）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判决

2014 年 1 月，万昌学校与高尔夫学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借款到期后，高尔夫学院未按合同约定偿还万昌学校借款本息。

A、一审诉讼及判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万昌学校向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高尔夫学院偿还借款本息，李世红等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本案开庭审理。高尔夫学院、李世红等辩称万昌学校向高尔夫学院出借资金的行为违法，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无效。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法院认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万昌学校与高尔夫学院系合法主体，相关借款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民间借贷行为合法有效。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法院判决（(2015)怀鹤民二初字第 1536 号判决书），高尔夫学院偿还 1,600 万元本息，李世红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B、二审诉讼及判决情况

2018 年 1 月，高尔夫学院及李世红等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高尔夫学院及李世红等认为：万昌学校是民办职业教育学院，其所有行为受《民促法》的调整和规制，万昌学校的行为属于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借款协议》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无效的。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借款协议》是借贷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借款协议》合法有效。《民促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规定的是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应用于办学，但并没有禁止民办学校用富余资金进行合法的资金拆借行为；万昌学校在不影响学校办学情况下将富余资金用于拆借并收取利息，不属于《民促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形。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8)湘 12 民终 39 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高尔夫学院偿还 1,600 万元本息，李世红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一审和二审均判定万昌学校与高尔夫学院《借款协议》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民促法》等法律法规并没有禁止民办学校用富余资金进行合法的资金拆借行为；民办学校在不影响学校办学情况下将富余资金用于拆借并收取利息，不属于《民促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形。

由上述案例可见，民办学校向第三方拆借资金/借款，不违反《民促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关协议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

3. 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决策程序、年检及主管部门意见

（1）借款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关联方借款均已经辽宁何氏医学院院长、财务部门审批，且借款双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符合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民间借贷合同有效且未发生资金或资产侵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关联方借款均属于法人与法人、法人与自然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其相互之间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明确的有效的借贷合同。有关主体已签署有效借款合同并根据实际的借贷安排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有义务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而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交易等方式侵占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主管部门意见

A、登记机关辽宁省民政厅

根据辽宁省民政厅内设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出具的文件，辽宁何氏医学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检已完成，年检结果均为年检合格。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年检的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的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B、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何氏医学院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教育厅出具了报告期辽宁何氏医学院依法依规报送申请并履行相关审查、备案、报告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主管税务机关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

税务主管单位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出具了辽宁何氏医学院于报告期税务无违法违章的情况说明。

综上，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民政厅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存在因资金转入及流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违反《民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属于法人与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其相互之间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明确的有效借贷合同，相关借款合法合规。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拆借资金是否存在违法情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情形，是否会影响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属于法人与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其相互之间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明确的有效借贷合同，相关借款合法合规，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法，亦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其他行为被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及未了结的可能导致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借款（拆出资金）及其归还情况

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包括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两类企业）借款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借款金额				
年度	实际控制人	医疗器械及药品 板块企业	其他企业	小计
2018 年	-	10,419.20	-	10,419.20
2019 年	-	5,462.19	59.00	5,521.19
2020 年	-	4,279.00	524.50	4,803.50
2021 年 1-6 月	-	1,350.00	103.00	1,453.00
小计	-	21,510.39	686.50	22,196.89
关联方还款金额				
年度	实际控制人	医疗器械及药品 板块企业	其他企业	小计
2018 年	-	-	-	-
2019 年	-	570.00	-	570.00
2020 年	-	258.00	-	258.00
2021 年 1-6 月	-	-	-	-
小计	-	828.00	-	828.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主要向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拆出资金。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向上述三类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 22,196.89 万元，上述三类关联方累计归还 828.00 万元；扣除归还的 828.00 万元后，报告期上述三类关联方向辽宁何氏医学院累计借款 21,368.8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三类关联方应付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余额为 27,013.5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 27,013.59 万元=报告期累计借款金额 22,196.89 万元-报告期累计归还金额 828.00 万元+2018 年期初借款余额及计提的利息等 5,644.70 万元，不含报告期何氏医学院向关联方拆入和归还关联方以及期初何氏医学院应付关联方部分）。

2. 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借款用途

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借款明细及用途汇总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 原因
----	-------	------	------	-------------------------

		关联方 还款	向关联方 借款	归还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借款	
2021 年 1-6 月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40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3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临床试验费和设备款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103.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租金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57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6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	15.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3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	3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	1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何伟	-	-	900.00	-	归还实际控制人前期借款
	小计	-	85.00	900.00	1,453.00	
2020 年度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	20.00	20.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	310.00	160.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70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	38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费等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68.00	-	-	68.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	-	-	1,106.50	用于收购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等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058.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临床试验费和设备款等，以及归还眼产业集团、眼产业研究院借款等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46.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93.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临床试验费等，以及归还眼产业集团借款等
	沈阳道森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	-	-	-	1,512.00	用于 ADAPTICA S.R.L、O&O MDC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公司					LIMITED 等公司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等日常经营开支等以及剩余股权转让款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514.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房屋租金等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45.5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何伟	-	3,000.00	2,1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使用，已部分归还实际控制人
	何向东	-	150.00	3,5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已归还实际控制人
	付丽芳	-	400.00	4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已归还实际控制人
	小计	258.00	4,580.00	6,225.50	4,803.50	
2019年度	沈阳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70.00	-	-	-	银海医疗前期周转使用，2019 年度归还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	-	-	13.50	用于支付会务费、协会活动费用等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36.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设备款以及装修费等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74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设备款以及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7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道森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2,551.19	用于支付 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收购款及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等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0.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3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13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设备款以及装修费等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78.3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何向东		3,350.00	-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辽宁何氏医学院 2020 年已归还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小计	570.00	3,350.00	78.30	5,521.19	
2018年度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	8,100.19	8,089.00	-	临时归还借款等，辽宁何氏医学院后又借入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64.6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25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设备款和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10.2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9,974.40	用于支付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收购款及上述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中介服务等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50.0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小计	-	8,100.19	8,139.00	10,419.20	

注：上表含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及归还资金明细。

如上表所示，辽宁何氏医学院主要向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拆出资金。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借款主要用于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ADAPTICA S.R.L 和 O&O MDC LIMITED 等公司的股权收购、员工薪酬、研发及生产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其中股权收购及中介服务等约为 1 亿元左右。

3.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还款计划及实际还款情况

（1）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还款计划

考虑到前期借款协议未约定明确的借款期限且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借款金额较大，2021 年 7 月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以借款补充协议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借款期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余额较小，目前仍采用“借款人有权随时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限的前提下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较为灵活的还款方式。

2021 年 7 月，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与辽宁何氏医学院就借款期限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超过 3 年，借款人有权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偿还计划安排如下：2021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2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3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部分。上述借款补充协议仅就借款本金约定了归还期限，未就对应借款利息约定归还期限，2022 年 1 月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与辽宁何氏医学院就借款利息部分进一步明确还款期限，约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利息。

（2）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实际还款情况

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借款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其账面资金结余情况，2021 年 7 月-9 月已累计偿还借款 8,578.81 万元。

（3）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偿债能力

目前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各项业务经营良好，新产品已逐步开始销售，未来其将根据借款补充协议的约定通过经营结余、增资或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方式归还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借款，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具备偿债能力。2021 年 7 月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完成首轮融资 1 亿元；目前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已启动新一轮融资，融资额约为 1.1 亿元，预计相关资金将于 2022 年一季度到位。截至深交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借款余额为 695.90 万元，目前相关企业各项业务经营良好，未来将通过经营结余、增资或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方式归还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借款，相关企业具备偿债能力。

4.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

如前所述，借款补充协议签署后，2021 年 7 月-9 月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其账面资金情况已累计偿还借款 8,578.81 万元。截至深交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出具日，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应付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借款余额为 18,444.78 万元（回复出具日借款余额 18,444.78 万元= 报告期累计借款金额 22,196.89 万元-报告期累计归还金额 828.00 万元+2018 年期初借款余额及计提的利息等 5,654.70 万元-2021 年 7 月-9 月偿还 8,578.81 万元，不含何氏医学院向关联方拆入和归还关联方以及期初何氏医学院应付关联方部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法律法规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的资产捐赠的范围及方式进行明确要求或限制，剩余资产为正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全部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剩余资产为正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按程序办理了注销登记，不存在因该等捐赠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全部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安排合规。

2. 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拆借系民间借贷且已签署了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对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借款余额制定偿还计划且具有相应偿债能力，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交易等方式侵占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辽宁何氏医学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产拆借，不属于将捐赠资产间接回流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情形，影响发行条件。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2 年 1 月 10 日